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佳藝創意香港」	指	佳藝創意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	指	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6年1月19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指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12月16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佳藝創意澳門」	指	佳藝創意一人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7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的若干金額進行資本化後而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多名個人聯合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合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據此詮釋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僑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及藍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1月16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於為2017年1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於2015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及[編纂]
「F&S報告」	指	由Frost & Sullivan於2016年6月27日發表題為「獨立市場研究—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栢亞洲」	指	浩栢亞洲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rmony Asia Holdings」	指	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12月16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指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5年10月15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藍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釋 義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F」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編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關連(定義見創業板[編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編纂]當日及自當日起獲准進行[編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特大型項目」	指	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藍先生」	指	藍浩鈞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的選擇權，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編纂]數目的[編纂]%，詳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向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詳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每股[編纂]之最終價格，將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可按[編纂]而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統稱
「[編纂]」	指	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將於當日就[編纂]釐定[編纂]，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2月9日
「項目A」	指	本集團與順昌於2014年就澳門路氹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設施的湖景及泳池的水流循環系統所訂立的營建管理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36.5百萬港元
「重組」	指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釋 義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及[編纂]。該公司由莊小需先生(非執行董事莊金峰的堂兄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順昌」	指	順昌樓宇設施(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7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TEA」	指	主題娛樂協會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列之[編纂][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有條件[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運高」	指	運高拓展有限公司(前稱為運高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高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的美元和澳門元乃分別按1美元兌7.80港元及1.03澳門元兌1.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量均假設[編纂]並未行使。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或澳門元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完全不能換算。

為方便參考，已提供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惟僅供識別。